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64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美丽乡村建设）资金的通知

龙湖、归湖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美丽乡村建设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40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美丽乡村建设）资金下达给有关乡镇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推进镇、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[2019]17 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“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（2130799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具体项目计划，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区农业农村局下达。请区农业农村局和各有关镇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（美丽乡村建设）资金安排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，区农业农村局

附件：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(美丽乡村建设)资金安排表

单位	项目名称	绩效目标	建设内容	资金分配(万元)
合计				120
龙湖镇	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--美丽乡村建设	建设一批美丽乡村，项目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；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，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	资金主要用于推进镇、村农村生活垃圾	后郭村 30 万元、三英村 30 万元；镇政府统筹安排 40 万元
归湖镇			圾分类试点工作。	20

